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間信譽卓著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戰略夥伴」)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有意彼此合作以令雙方互惠互利，且合作可採取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a)推廣各訂約方的業務；(b)向另一名訂約方轉介業務(另一名訂約方正在從事或將會從事的業務)，及(c)(倘合適)共同承接及處理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於香港設立一間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平台公司(「平台公司」)，專注於提供翻譯服務，同時戰略夥伴同意透過其印刷生產廠房支持所述新業務，向透過平台公司申請服務之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僅供識別

戰略夥伴之資料

戰略夥伴乃一名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戰略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

為了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收益來源，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各種業務發展機會。董事經考慮後新冠疫情時期經濟復甦的增長跡象後，看好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募資活動的前景。鑑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數量及股權集資活動有關，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令本公司能夠開發財經印刷業務，從而拓寬其業務及令其業務多元化，預期此舉亦將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僅提供本公司與戰略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合作之條款受限於本集團與戰略夥伴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條款。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